

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及實務案例彙編

中華民國103年8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編印

【 目 錄 】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	1
貳、103 年九合一選舉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6
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 & A·····	11
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解析·····	24

資料來源：國家文官學院、銓敘部法規司

壹、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布日期 民國 98 年 06 月 10 日

- 第 1 條 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特制定本法。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 第 3 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 第 5 條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 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第 6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第 7 條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 8 條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 10 條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 11 條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第 12 條 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 13 條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

動之告示。

- 第 14 條 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
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
- 第 15 條 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遭受前項之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
- 第 16 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 第 17 條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8 條 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政黨，指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
 - 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
 - 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 第 4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

之行為。

- 第 7 條 本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 第 9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六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本法第十七條第八款所稱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指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 第 10 條 各機關（構）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宣導或講習。
銓敘部為順利推動本法，並解決適用本法及本細則之疑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組成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 第 11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貳、103年九合一選舉公務 人員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1

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書、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5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2

不得有以下行為：

7	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職務。
8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9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其依法募款之活動。

公務人員均應注意事項3

不得有以下行為：

10	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11	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2	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時 應注意事項

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
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且長官不得拒
絕其之請假。

成為擬參選人之公務人員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於參選時，須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日前請假部分，考量我國選舉類別多樣，各
種競選造勢活動開始期間未盡相同，為避免
公務人員因參選而不慎誤用行政資源或引致
故意利用職權濫用行政資源之疑義，允宜自
行衡酌其職責及選舉造勢活動之需要，決定
是否提前請假。至未來是否需明定公務人員
擬參選時起，即應申請留職停薪或依規定請
假始得參選等，銓敘部將再予以審慎研議。

公務人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如當選應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應於公職人員就職之日起，放棄其公務人員身分，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即：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

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應注意事項

- 1、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2、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選務人員應注意事項(包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下列行為：

- | | |
|---|-----------------------------|
| 1 |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 2 |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 3 |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 4 |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 5 |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 6 |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 7 |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 應注意事項

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

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Q&A

一、總論

Q1、為什麼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

答：中立法的立法目的是為使公務人員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可資遵循，俾使其於執行職務時，能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執法，政治中立，不偏袒任何黨派，不介入政治紛爭，以為全國人民服務，且有助於提昇政府效率與效能，進而健全文官體制。

Q2、中立法有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答：沒有。中立法自 83 年草擬至 98 年完成立法期間，除本部曾召開 4 次學術座談會及 9 次研商會議外，立法院亦曾召開 1 次公聽會，與會之學者專家，均未提出合憲性之質疑。另依中立法第 9 條規定，中立法對於政治活動或行為之限制，僅係限制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特定的政治活動或行為，包括：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文書等宣傳品。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上開政治活動或行為的限制，主要是考量是類行為已屬高度政治性活動，且涉及行政資源或名器之使用，為避免不當政治力介入，或濫用行政資源等情事，爰予適度限制，惟該條文所列舉之禁止行為，並未就基於公民身分評論政策的權利，以及研究或學術言論自由部分予以限制，因此，並無違反憲法保障言論及講學自由之虞。

Q3、中立法有無侵害公務人員權益？

答：沒有。中立法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規範，形式上雖限縮公務人員部分行為，惟實質上，是在保障公務人員合法權益，使公務人員免於受到長官要求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也不致於因拒絕從事長官要求禁止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以及縱使受到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中立法亦明定得向監察院檢舉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其他法令提起救濟，目的均在藉由節制過當的政治活動與行為，以保障公務人員合法的權益。

Q4、公務人員對於中立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部分，應如何遵循？

答：依中立法第1條規定，該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規定辦理。

Q5、公務人員應遵循之行政中立原則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原則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公正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二、適用或準用對象

Q6、中立法的適用對象是誰？

答：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因此，不包括政務人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等。

Q7、中立法之適用對象何以未涵括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答：中立法是以常任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而政務人員係政治性任命人員，因此，基於其身分屬性及法律體系之一貫性，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則於

考試、行政兩院本（98）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的政務人員法草案加以規範，立法政策上並未疏漏。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以其係民選方式產生，亦與常任文官有別，其應遵守之行政中立事項，依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29 條規定，準用該法第 10 條至第 18 條行政中立相關規定。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依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則列為中立法準用對象。

Q8、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列為準用對象？

答：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因此，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行為義務本即受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規範，復以其兼任行政職務，亦掌有行政權限或行政資源，為避免有不當動用之可能，爰於中立法第 17 條第 1 款明定其為準用對象。

Q9、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以教師係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並享有憲法保障之言論、講學等自由，且教師法公布施行後，教師與公務人員已分途管理，而教師之權利義務亦於教師法中加以規範，故如要求其行政中立，宜因其職務特性，於教師法、教育基本法或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中加以明定。

Q10、中立法何以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準用對象？

答：中立法於考試院及本部研議過程中，歷來均參酌相關學者專家所提學術研究人員實際上並不負行政事務工作等意見，而僅將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列為準用對象，嗣本年 3 月 18 日中立法在立法院審查時，部分立法委員提議將第 17 條第 3 款「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中之「兼任行政職務之」等文字刪除，使所有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均納入規範。因屬立法委員審議法案職權，本部爰予尊重。

Q11、法官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是否適用相同之規定？

答：法官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惟其他法律對法官之行政中立有更嚴格之規範時，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Q12、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有誰？

答：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三、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四、各級行政機關具軍職身分之人員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

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

六、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但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之純勞工。

七、經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前，實施學習或訓練人員。

八、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人員，包括行政法人有給專任之董（理）事長、首長、董（理）事、監事、繼續任用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

九、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十、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

Q13、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技工、工友（含駕駛）、臨時人員與各機關間僅屬私法僱傭關係，且所從事之業務屬事務、勞務性質，或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業務為限，以及渠等人事管理亦為各機關權責，因此，中立法並未將是類人員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渠等中立事項，行政院於99年12月29日院授人企字第0990071934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於該注意事項第1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應於工作規則或勞動契

約載明工友及臨時人員應遵守本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辦理事務維持中立之規定，並加強宣導。

Q14、駐衛警察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以駐衛警察係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所進用之人員，故非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駐衛警察，是以，駐衛警察亦非中立法之準用對象。是類人員之行政中立事項，主管機關內政部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1000870206 號令增訂發布「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理」第 19-1 條條文，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駐衛警察行政中立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Q15、農田水利會、農會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是否為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

答：不是。依中立法第 2 條規定，其適用對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亦即以常任文官為適用對象。因此，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均非屬中立法適用對象。又中立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所規定之準用對象，並未包括農田水利會、農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總幹事等，是以，是類人員尚毋須受該法規範。

三、行為規範

Q16、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可以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是，無論請假與否，均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也不可以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Q17、中立法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否包括宗教團體活動？

答：不包括。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政黨係指依人民團體法第 45 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所稱政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政治團體。茲以宗教團體係屬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所稱之社會團體，與中立法及人民團體法所稱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尚屬有別。

Q18、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參加其有關之選舉活動嗎？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6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上開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其範圍包括：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活動。二、推薦公職候選人所舉辦之活動。三、內部各項職務之選舉活動。

Q19、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或請假，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答：可以。鑑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本應盡忠職守，為全體國民服務，因此，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除非有違反中立法第 9 條有關公務人員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稱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指由政黨或政治團體所召集之活動及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集之活動，包括於政府機關內部，成立或運作政黨之黨團及從事各種黨務活動等；所稱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所應為之行為。

Q20、中立法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所指為何？

答：所謂上班或勤務時間，包括：1、法定上班時間。2、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3、值班或加班時間。4、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Q21、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可以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嗎？

答：可以。公務人員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如執行蒐證任務、環保稽查，以及警察人員依據相關法令負責安全及秩序維護之行為等，均不予禁止。

Q22 公務人員可以捐款給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抑或替其募款嗎？

答：可以。但公務人員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Q23、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之範圍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Q24、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使用辦公設備如：網路、傳真機及公務電話簡訊等各類電子通訊傳輸工具，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及其他宣傳品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Q25、公務人員可以在辦公場所穿戴特定公職候選人之服飾？或在辦公桌上放置特定政黨之旗幟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Q26、公務人員得否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之規定，其前提在於上開行為是否係「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為，因此，公務人員為慈善公益活動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等均不在禁止之列。

Q27、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

答：可以；但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

Q28、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Q29、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Q30、公務人員可否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上開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指為公職候選人站台或助講之行為；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遊行，指為公職候選人帶領遊行或為遊行活動具銜具名擔任相關職務。所稱公開為公職候選人拜票，指透過各種公開活動或具銜具名經由資訊傳播媒體，向特定或不特定人拜票之行為。

Q31、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事之政治行為，何以訂定第 7 款「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答：鑒於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態樣至為廣泛且日新月異，以及我國各項行政中立活動的行為分際或行為規範等相關法制尚在逐步建立之中，為期彈性，於日後發生新型態之具體個案時，可及時加以納入規範，且為避免因逐一系列禁止行為，致產生掛一漏萬之情形，爰訂定該款規定。

Q32、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抑或有無請假，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有哪些？

答：公務人員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僅限於「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從

事之特定高度政治性活動或行為，其範圍如下：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七、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Q33、公務人員於下班回家後，能否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倘若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該行為是否違反行政中立之分際？其認定違反之標準為何？

答：

- 一、中立法主要係規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如：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以及不論是否為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所禁止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
- 二、公務人員於如未於上班或勤務時間(第 7 條)、未具銜或具名(第 9 條 第 1 項第 4 款)、未動用行政資源(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縱然於網路上發表不同的言論及觀點，或私底下匿名所發表之言論而與公事無涉，但涉及其他爭議性問題，均無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三、至於上開行為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有關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規定，則仍需依個案事實加以認定。

Q34、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可否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答：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10 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該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因此，仍不得有違反中立法規定禁止之行為。

Q35、適（準）用中立法之公務人員，其配偶（或家屬）如非中立法適（準）用對象，該配偶（或家屬）可否從事政治性活動？

答：可以。中立法並未限制適（準）用對象之配偶或其他家族成員任何程度之政治活動。

Q36、公務人員可以利用職權影響他人的投票意向嗎？

答：不可以。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另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上開所稱「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Q37、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應辭職或請假參選？

答：毋需辭職，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依中立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立法及其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為維護公務人員之基本參政權與工作權保障之衡平，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此規範除可避免公務人員登記參選公告後，運用職權作為競選資源，或因其參選行為影響機關整體工作情緒等情事發生，且對於公務人員工作權亦有合理保障。

Q38、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其請事假或休假之參選期間，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之人員，如於請事假或休假期間，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其他假別之事由，仍得依規定假別請假。

Q39、公務人員就其所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依法申請事項時，可否圖利特定人士或政黨？

答：不可以。依中立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Q40、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及告示事項為何？

答：依中立法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四、救濟與違反效果

Q41、長官如有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中立法第 14 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如長官違反上開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惟原則上，為免監察院是類案件不當激增，公務人員如遇長官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仍應優先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報告，如該長官之上級長官不處理時，始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Q42、公務人員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有何救濟管道？

答：依中立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權益，不得因拒絕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公務人員如因而遭受不公平對待或不利處分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請求救濟，以維護權益。

Q43、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規定時，應如何處罰？

答：依中立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之規定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Q44、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處罰規範為何？

答：中立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對於機關首長或其他人員不當的政治干擾之禁制與救濟規定，已有明確規範，機關首長或公務人員如有違反中立法之規定，致對他人產生不當的政治干擾，自得循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處罰。

Q45、違反中立法之處罰何以採懲戒罰，而不採刑事罰？

答：公務人員違反中立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主要係考量公務人員及其長官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規範時，雖有加以處罰之必要，惟以其違反事項並非反社會、反國家之行為，僅係服務義務之違反，故依公務員懲戒法課以懲戒責任即為已足。倘若其行為另已觸犯相關選舉、罷免法律或刑事法律時，本應依各該法律處斷之，無需於中立法規定。

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實務案例解析

案例 1

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陪同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之擬參選人至廟宇上香參拜，並為其站台，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如非屬政務職，即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及三級機關之政務首長，則屬政務人員法草案之規範對象，是在政務人員法草案相關規定尚未完成立法前，其行為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宜自我節制相關行為，以避免招致爭議。
- 二、現任地方機關民選行政首長擬參選，因其尚未依公職選罷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故中央三級、四級機關首長為前述陪同上香或站台之行為，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惟其應注意身分上之特殊性及職務上之義務性，不宜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



○○市○○區公所依法辦理該區里（鄰）長之教育訓練暨重大建設參訪文康活動或研習活動時，有立法委員或轄區民意代表到場致意，而該等人員係公職候選人時，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中立法適用對象。
- 二、前開人員辦理活動如未獨厚任一民意代表，則無違反中立法第4條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或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之規定，而機關辦理相關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 三、至現任民意代表、擬參選人或其支持者知悉該等活動而不請自來時，其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參與該活動，甚或要求上臺致詞，是類活動之承辦單位無從拒絕時，應先行提醒該等人員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 四、中立法第13條所稱辦公、活動場所之定義，依銓敘部100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03486770號書函規定，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於選舉期間，機關自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辦公及活動場所進行造訪，如公職候選人僅是洽公，自無庸禁止其進入，惟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而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辦公、活動場所者（如公園等），則不在上開限制範圍內。
- 五、至行政機關於選舉期間之非上班時間，向學校租借操場辦理活動，以學校操場於下班或國定及例假日期間，依相關規定租借予不特定人、機關、政黨或政治團體等辦理活動，是時該活動場地即非屬前開中立法第13條所稱之場所，惟行政機關於辦理各項活動時，其所屬公務人員仍不得違反中立法有關規定。

案例 3

○○報刊載行政院○○（行政機關）使用公款補助相關活動並搭配○○公職候選人後援總會成立大會，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行政機關首長擔任○○公職候選人輔選團隊黨政系統召集人，若該首長為政務人員，其從事公職候選人輔選事宜，在無動用行政資源且不違反政務人員法草案有關政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尚不生法制上之疑義。
- 二、至該機關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公職候選人後援會等職務一節，依中立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是案內所提○○公職候選人後援會之相關職務，非屬上開中立法限制之職務，且如尚非公職選罷法第40條規定之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非當然違反中立法規定，惟公務人員允宜自我節制。

案例 4

○○政黨欲向○○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租借場地辦理選舉相關造勢活動，卻遭學校拒絕，該校是否有違反中立法之相關規定？

- 一、依中立法第12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各機關學校依據前開規定，租借活動場地予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辦理活動，或基於平等原則均不受理場地之租借時，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至○○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是否訂有校園或活動場所相關租借規範，以及個案公務人員有無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客觀事實予以覈實認定。

案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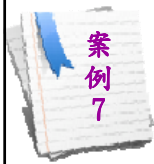
近來○○公投議題充斥於各報章雜誌及電子媒體版面，公務人員於臉書（facebook）或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一、依中立法第9條、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與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釋，○○公投議題如未涉及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務人員於下班時間得以非公家電腦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表達個人支持或反對之意見，但不得以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為之。
- 二、另依中立法第3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如係任職於該公投議題之政策主管機關，即使個人立場與機關不一致，仍應依法忠實推行機關政策，如未經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於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案例 6

公務人員可否參加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例如參加政治團體所舉行之記者會？

- 一、可以參加，惟應請假或於下班時間為之。但不可以發起或主持。
- 二、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3款並未限制公務人員參與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所發起之遊行、召集之集會或連署等活動。惟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上開活動。故若於上班時間有請假，則沒有違反公務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的規範。



案例 7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

- 一、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係視其行為態樣，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
- 二、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其目的在於此期間內，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相關準備行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如集會遊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

(銓敘部99年1月5日部法一字第09931384982號函)



案例 8

政黨「智庫」部門邀請高階公務人員參加非公開性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依中立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是公務人員如非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參加政黨「智庫」部門舉辦有關政策方面之研討活動，而僅就一般性公共議題發表個人看法，尚不生違反行政中立之疑慮，惟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有關嚴守公務機密義務之規定。又倘該等研討活動屬公開性質，公務人員宜自我約束、謹慎低調，避免引致爭議。

案例 9

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且刊登於競選看板上，是否違反中立法？

依中立法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但不包括公務人員之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為公職候選人時，以眷屬身分站台未助講之情形。是公務人員偕同擬參選之配偶合照並刊登於競選看板上，僅屬人情義理之常且符合我國國情，尚不生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案例 10

倘有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高階常任文官於非選舉期間表示「我們要用選票支持某政黨」，其言論係屬非選舉期間之個人言行，有無違反中立法規定，除需有主觀意思表示支持特定政黨外，尚須檢視客觀行為之表示方式有無確實違反中立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規定而定。又公務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之要求，係不分上下班或是否於選舉期間，是公務人員為嚴守行政中立立場，允宜避免於辦公場所公開表達是類言論。



案例 11

政府機關出借場地供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倘該團體於未事先告知出借場地機關之情形下，另行邀請政治人物到場發言，其責任歸屬為何？

案內所稱「政府出借場地」如非屬中立法第13條規範之場所(例如小公園等)，則非本法規範範圍；如屬中立法第13條規範之場所，於選舉期間出租借者建議於契約中約定，以避免案內情形發生，致違反中立法規定。



案例 12

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Logo並大量使用，惟該Logo可能於該首長未連任時即不再使用，請問如使用印有該Logo之文具，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虞？

依中立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地方政府首長為該機關設計形象Logo並大量使用，如該Logo未有支持特定政黨或人物之意涵，印有機關形象Logo之文具，係屬機關可運用之公物，於該首長未連任後仍可繼續使用，無違反行政中立之虞；反之，於印製時即違反行政中立。

案例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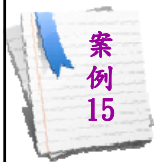
候選（參選）人申請隨護，隨護人員可否穿著候選（參選）人背心，協助散發宣導品（面紙、扇子）、宣傳單等？如經檢舉查證屬實，該隨護須負擔何種責任？其服務機關應如何處理？

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於參選期間依需求向警察機關申請之隨護人員屬警察人員，為中立法之適用對象，另依該法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是以，隨護人員於執行工作時原則上不宜穿著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之背心，惟如有涉及執行職務相關規定而須例外之情事，宜由內政部斟酌實際需要而予以統一規範。

案例
14

公務人員於「非選舉期間」因私交而參與擬參選人（該員仍係現職公務人員）舉辦或出席之公開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主持人等，是否皆屬違反中立法之情節？或僅為不適當之行為而應婉拒私交之請託？

依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主持集會、發起遊行、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等政治活動或行為。是公務人員係因私交參與擬參選人之公開活動，雖其尚非公職候選人，如無支持特定政黨或政治團體之意涵，尚無違反規定，然中立法係為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公務人員應自我節制，爰不宜擔任是類公開活動之主持人；如該擬參選人係經政黨提名，公務人員更應避免參加其舉辦之公開活動，以免產生支持特定政黨之疑慮。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倘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應如何處理？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另第16條規定，違反該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是倘於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不同意張貼禁止選舉活動之告示，如因此發生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情事，即應依法究處。



地方機關常有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著競選連任的縣長到各單位拜票，人事單位應如何處理？

依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爰地方機關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陪競選連任之縣（市）長到各單位從事造訪、拜票之行為，應依上開規定予以勸導。

案例
17

公務人員得否上網連結臉書（facebook）、噗浪（plurk）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針對討論主題具名留言等相關網路行為？

- 一、行政機關網站亦屬公物範疇，機關首長透過臉書或噗浪等個人網站處理為民服務業務，而將機關網站與該個人網站連結，尚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慮。
- 二、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方式，針對討論主題發表言論。

案例
18

公務人員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是否有違反中立法？

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亦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而有動用行政資源、主持集會、發起遊行、領導連署、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等行為，如公務人員請假僅係單純參加學運、反服貿活動或反核四遊行，而未有上開行為，原則上並未違反中立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惟仍宜謹慎為之，避免招致爭議。